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（京财会许可【2011】0056号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人，注册会计师1799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、2025年4月25日、2025年5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执业规范，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，确定关键审计事项，审计工作涵盖业务、财务、内控及信息系统等多个维度，覆盖公司重要领域及重要子公司。信永中和遵循审计程序和方法，有序实施审计

项目，基于与公司商定时间安排，完成财务报表年度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业服务，按时提交审计报告、专项说明及鉴证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过程中，信永中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计划，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重点、审计方案、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外审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审计，指导完善外部审计计划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掌握外部审计工作进展，定期听取信永中和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，沟通重要审计发现，重点关注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、监管新规实施等情况，审议通过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研究信永中和提出的管理建议，督促开展落实情况跟踪及持续评估，促进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发挥委员会专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、执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进行审查，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掌握审计工作进展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